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07/08

中期報告

\* 謹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18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陳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蔡端宏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陳達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潘達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辭任)

李金雄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文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康爾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景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大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任德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景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康爾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大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曦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康爾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景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大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賴毅萍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潘達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6-28號

富騰工業中心9樓

909-91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公司主頁

<http://www.bep.com.hk>

### 股份代號

23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政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3,2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566,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6%，本申報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4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15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家庭電器行業面對中國境內的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雖然銷售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有所上升，但家庭電器市場競爭極為激烈，使集團無法將增加之生產成本轉嫁客戶。我們將繼續執行節省成本計劃，以及嚴格控制工廠成本和加班開支。

## 業務回顧

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實行精簡產品組合之策略，扭轉虧蝕局面。為改善邊際利潤及避免在低端市場割喉式之競爭，本集團專注於製造及推廣高端產品。雖然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改變產品策略，由於生產成本、勞動力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持續升值，加上中國政府對原材料和產品從中國出口日益施加更為嚴格之監管控制，本集團仍無可避免地面對經營環境困難之局面。

雖然本集團致力於執行節省成本措施，包括削減生產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仍然十分注重產品質量和可靠性，執行嚴謹之品質控制標準，以滿足高端客戶嚴格之要求。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包括熱水壺、熨斗、咖啡機及咖啡磨豆機。歐洲仍是本集團最大之市場，於報告期間佔銷售總額約55%。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和開發新市場領域，為我們之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家庭電器。另一方面，我們將研究其他投資機會之可行性以分散風險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物色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或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6,60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355,000港元)。按銀行借款相對於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75%)。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於申報期內亦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申報期內所有借貸均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5,37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39,000港元)。流動比率增至1.1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08)。平均存貨週轉期由約57天上升至約62天，平均應收賬款之數期由約31天升至約32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元和人民幣結算。美元持續走弱及人民幣升值步伐加快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委任新董事會

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張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就收購本公司172,650,000股股份(「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6%(「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宏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宏躍就此方面作出若干無條件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並註銷所有未償購股權(「一般要約」)，一般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張曦先生、陳陽先生及蔡端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康寶駒先生、黃文顯先生及任德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陳達先生、陳文基先生及李金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康靜瑜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康爾廣先生、林景沛先生及胡大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董事獲悉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廠之若干僱員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例就上幾年加班補償費過少可能所作之幾宗申訴。董事會已持續採納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基於該等意見，認為中國僱員就超時加班補償作出申訴為正當之舉，因此，一項前期調整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該等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已於第三號說明附註披露。

## 展望

我們將致力於來年令核心業務達致收支平衡，另一方面集團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制定長遠策略，計劃為本集團擴展業務範圍和擴闊收入來源。除探索新業務機會外，本集團將繼續按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而精簡和重組現有業務以及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務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彼此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該條文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選舉。此外，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符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回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鳴謝

張曦先生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股東、前董事會以及新董事會成員、資深僱員、客戶、供貨商及業務聯繫人士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不斷之支持。本集團期待來年能為本集團之股東錄得更佳業績及取得令股東滿意之收入。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有關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193,203	186,566
銷售成本		(177,350)	(169,994)
毛利		15,853	16,572
其他收益		41	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87)	(4,328)
行政開支		(15,279)	(10,625)
融資成本	5	(1,256)	(1,755)
期間(虧損)溢利	6	(4,428)	159
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1.84) 仙	0.07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742	26,0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438	54,96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336	43,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72	9,639
		<b>117,146</b>	107,742
<b>流動負債</b>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919	74,265
銀行貸款		16,609	25,355
		<b>105,528</b>	99,6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18</b>	8,1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360</b>	34,14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46	446
<b>資產淨值</b>		<b>30,914</b>	33,6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416	2,400
儲備		28,498	31,295
<b>權益總額</b>		<b>30,914</b>	33,69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 溢利(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列	2,400	22,524	(1,522)	1,363	10,260	35,025
— 前期調整(附註3)	-	-	-	-	(16,166)	(16,166)
— 經重列	2,400	22,524	(1,522)	1,363	(5,906)	18,8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97	-	897
期內溢利	-	-	-	-	159	15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400	22,524	(1,522)	2,260	(5,747)	19,91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00	22,524	(1,522)	3,551	23,743	50,696
— 原先呈列	2,400	22,524	(1,522)	3,551	23,743	50,696
— 前期調整(附註3)	-	-	-	-	(17,001)	(17,001)
— 經重列	2,400	22,524	(1,522)	3,551	6,742	33,6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43	-	543
期內虧損	-	-	-	-	(4,428)	(4,4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6	1,088	-	-	-	1,10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416	23,612	(1,522)	4,094	2,314	30,91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732	3,39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037)	(2,74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支付淨額	(8,746)	(1,626)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1,256)	(1,15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002)	(2,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07)	(2,12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	4,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89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372	3,37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此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本規定以及相互的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前期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新董事（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獲悉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廠之若干僱員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例就前幾年加班補償費過少可能所作之幾宗申訴。此外，董事亦獲悉本集團於前幾年已少支付加班補償費予其他中國僱員。董事會已持續採納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基於該等意見並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該等中國僱員於兩年內可就本集團加班補償費過少提出申訴。

因此，一項前期調整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以修正該等錯誤，並引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17,0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16,166,000港元）及期內損失減少1,5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溢利1,103,000港元）。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類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基礎。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中，收入部份歸屬於產品出貨目的地的分類。

###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洲與中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7,293	46,822	12,166	19,215	7,707	193,203
<b>業績</b>						
分類業績	5,094	(1,347)	1,460	854	330	6,391
利息收入						39
融資成本						(1,25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9,602)
期內虧損						(4,4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洲與中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9,206	70,372	8,756	11,837	6,395	186,566
<b>業績</b>						
分類業績	3,688	4,884	1,016	(49)	(2)	9,537
利息收入						40
融資成本						(1,75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663)
期內溢利						159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580	6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76	1,155
	<b>1,256</b>	<b>1,75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期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141,377	135,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0,353	5,6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363	19,145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39	40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曾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質狀況，重新評估其餘下可使用年期，導致折舊增加5,191,000港元。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出計算。其他區域內產生的稅款按相關區域內稅率作出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全部被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全部被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所抵銷，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境外企業新企業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對於在中國境內經營而目前正適用於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由於尚未公佈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規則批准之優惠稅率過渡政策的具體實施細則，故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股息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4,428)	159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0,778,142	240,000,000
-------------	-------------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有所下降，故並無披露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4,0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3,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銷售賬款	28,111	26,835
應收票據	5,328	6,742
已付按金	3,062	3,454
其他應收款	10,835	6,112
	<b>47,336</b>	<b>43,143</b>
應收銷售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17,996	22,038
31—60日	7,975	4,508
61—180日	2,140	289
	<b>28,111</b>	<b>26,835</b>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付款期為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4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付款期為30至120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購貨賬款	57,847	48,589
應付票據	4,471	682
已收貿易按金	2,463	3,377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項目	24,138	21,617
	<b>88,919</b>	<b>74,265</b>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43,983	48,238
31-60日	7,478	43
61-180日	6,206	308
逾180日	180	-
	<b>57,847</b>	<b>48,589</b>

## 13. 股本

	股份份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0,000,000	2,4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00,000	1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41,600,000	2,4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乃本期間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繳付之租金	1,603	1,538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繳付之租金	270	270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48	2,382
離職後福利	45	42
	<b>2,393</b>	<b>2,424</b>

## 15. 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簽立一項債券，基本上將本集團所有資產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約15,000,000港元。

## 公司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持有之權益	視作 持有之權益	權益總額	
宏躍投資有限公司 (「BJIL」)(附註)	172,650,000	—	172,650,000	71.46%
張曦先生	—	172,650,000	172,650,000	71.46%

附註： BJI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曦先生被視為於BJIL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

# 其他資料

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面值之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相關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 及之股份數目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 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 及之股份數目
陳達先生(附註)	13.08.2003	13.08.2003至02.03.2013	0.69	1,000,000	-	1,000,000
李金雄先生(附註)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500,000	-
僱員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1,100,000	1,100,000	-

附註： 陳達先生及李金雄先生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

該等購股權均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對其委任進行選舉之規定除外。此外，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僱員及補償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有約1,7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金給予薪酬，並酌情授出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補助津貼教育及培訓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符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列載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之本公司股份。